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
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

阻止出境决定书

珠金税阻〔2026〕20号

珠海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400568292106U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
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
规定：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
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
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
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07
月15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魏国华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
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
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